

运河区朝阳街与晴川路交叉口附近—— 街边绿地竟成“免费停车场”

本报记者 崔永浩 摄影报道

家住运河区塞纳左岸小区的韩某与好友在运河区朝阳街街边绿地旁游玩时,为躲避往绿地上行驶的车辆,摔了一跤。

“街边绿地及配套设施本是为了群众休闲放松而设立,现在却变成了‘免费停车场’。一些车主‘越界’停车,侵占了市民休闲空间,这种事该谁管呢?”近日,韩某向记者讲述了车辆在朝阳街街边绿地乱停乱放的情况。

车辆为何会停在街边绿地上?这种行为是否违法?车主应承担怎样的责任?记者带着疑问对此事展开调查。

绿地变“停车场” 公共休闲区域存隐患

在运河区朝阳街与晴川路交叉口附近,有一处街边绿地。平日里,韩某常与好友结伴到此游玩。近段时间,他们发现这处休闲场所竟被车辆“占”了。

“这些车辆天天停在这,还有的车主给车辆蒙上了车衣,竟打算在这里‘常住’。”韩某称,从两个月前起,便偶尔有车辆驶上路基停到绿地上。当时天气寒冷,外出休闲游玩的人较少,他和朋友并没将此事放在心上。

然而,近半个月以来,在绿地停放的车辆越来越多,如今基本上把绿地都给占满了。以前,附近的居民都喜欢在此处休闲健身,随着车辆的“入驻”,很多人担心有安全隐患就不来了。大伙都对停车的行为表示不满,也曾多次劝阻车主,但



效果甚微。

记者了解到,有一次,一名司机看到绿地边有人健身,竟使劲按喇叭,并大声呵斥众人给他让开“停车位”。为此,韩某等人还与对方发生过口角。韩某指责车主不应该将车辆停在此处,车主则骂他多管闲事。

“我为这事报过警,也找过社区和小区物业,对方都表示这个问题他们解决不了。”韩某不甘心地休闲场所变成“免费停车场”,无奈地向记者求助。

绿地停10余辆车 生态环境遭破坏

近日,记者随韩某前往他所说的街边绿地。记者看到10余辆车停放在绿地上,其中多辆车披着车衣。一旁的青草都长出来了,常有车辆停放区域,仍铺满了枯草。或许是车辆碾压的缘故,这片区域青草仍未长出,十分扎眼(上图)。

“我看其他人都停在这,我就停了。”听记者问起绿地停车

的事,一名车主无所谓地说,“我知道在这停车不对,实在是没地方停车,总不能停在马路上吧。”

对车主的这个说法,韩某并不认同。他表示,在路口不远处就有停车场,这些车主就是为了省钱,不顾城市绿化和行人的安全私自停车。

记者随机询问多名在此停车的车主,得到的回答大同小异:“没办法才在此停车”“看见有人停,我也就跟着停了”“反正现在没人管,等有人管了再挪”等答复。这些车主大多知道在城市绿地不能停车,

但考虑到停车花销或者是出于从众心理,都选择将车停在此处。

乱停乱放违法 破坏绿地违规

就此事,记者电话咨询了沧州公安交警支队。沧州公安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涉事车辆停车位较为特殊,交警虽然可以对在这里违法停车的车辆进行处罚,但是无权对车辆破坏绿地及其附着物等行为进行管理和处罚。

记者随即与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科工作人员沟通。对方告诉记者,城市公共用地绿化带遭到破坏,属于该局管辖范围。几个月前,该局专门成立了环卫园林执法队,针对城市园林绿化等区域进行管理。

据了解,我市2019年发布的《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中明确禁止:不得有在绿地内停放车辆、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等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自在绿地停车的车主显然违反了相关规定。”该工作人员说,如市民反映的情况属实,环卫园林执法队工作人员将依法对破坏绿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最后,该工作人员提醒市民,维护城市绿化,保护城市市容市貌是每个人的责任与义务。如发现破坏绿地行为,市民可以拍下照片或视频留存证据,并拨打12319进行举报。

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场……

沧州交警开展“佩戴头盔安全骑行”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崔永浩 通讯员 孔大龙)为全面做好春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防护水平,沧州公安交警支队近日以“佩戴头盔安全骑行”为题,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市交警一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学校、社区、商场等重点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并张贴宣传海报。

市交警二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各学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

头盔佩戴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右图),以“小手拉大手”的方式,让学生们将安全带回家中,影响和带动身边的人。

市交警三大队民警走进高新区中心实验学校和上海路小学,开展“有盔不亏,平安相随”活动,对骑乘电动自行车接送孩子时规范佩戴头盔的家长进行登记,并按照得分在学校升旗仪式上对学生进行奖励。

据了解,发生交通事故时,正

确佩戴安全头盔能有效保护驾乘人员的头部安全。当驾乘人员头部与地面发生碰撞时,安全头盔的外壳可以扩散一部分冲击力,同时吸收冲击力,减轻撞击对头骨和脑组织的伤害程度。如果没有佩戴头盔,发生事故时极易造成颅内血肿、颅脑损伤等。

接下来,沧州公安交警支队还将开展一系列针对不按要佩戴头盔的治理行动。



本报通讯员 摄

仲裁普法 第8期

仲裁裁决书与调解书的效力

仲裁裁决书与调解书都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程序终结:仲裁裁决书一经作出,仲裁程序即告结束;仲裁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生效后仲裁程序终结,仲裁机构不再对该案进行审理。

二、权利义务确定:裁决书和调解书都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需按照其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三、一裁终局: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次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不过,存在法定可撤销情形时,当事人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对于调解书,若能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可申请再审。

四、强制执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书或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两者在生效时间和提起诉讼的权利上有所不同。生效时间方面,仲裁裁决书作出即生效;仲裁调解书需双方当事人签收后才生效。提起诉讼权利方面,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书不服或有异议,可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对于仲裁调解书,当事人双方或其中一方不得就调解书的内容向人民法院起诉。

总之,仲裁裁决书与调解书是解决

仲裁纠纷的重要法律文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都为当事人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促使当事人履行义务,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沧州仲裁委员会
沧州国际仲裁中心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育红路46号
立案咨询电话:0317-5201695



沧州仲裁
微信公众号